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乙方: 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签约时间: 2024年7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及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及内容

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或者甲方的客户现场以咨询服务模式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上述乙方安排的到甲方或者甲方的客户现场提供开发/服务服务的人员在本合同中统称为“现场人员”）

第二条 服务期及对应工作量

服务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中标人需向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标准按本服务合同的支付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费用标准如下：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房山区财源建设相关企业台账维护与更新服务	50,000.00	50,000.00	无
2	数据整理、分析与集成	450,000.00	450,000.00	无
3	房山区重点企业走访建议及情报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无
4	房山区在北京市财源建设工作中的绩效评估	240,000.00	240,000.00	无
5	房山区下辖乡镇（街道）、产业园区财源建设绩效评估	250,000.00	250,000.00	无
6	相关数据提取与汇总分析	358,000.00	358,000.00	无
总价(元)			1,728,000.00	无

3.2 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3.2.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总金额为：1728000 元整（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首付款：合同签订及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 50%；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

3.2.2 季度绩效付费标准。甲方每个季度检查并确认乙方本季度工作成果，季度付款标准按照成果达标情况予以支付，具体标准参照下表：

房山区在北京市财源建设工作中的绩效评估排名情况表

季度排名	付费
6-9 名	100%
10-12 名	95%
13-14 名	90%
15-17 名	85%

3.2.3 奖励标准。本年各季度排名均值较上年季度排名均值有所提升，在 2025 年合同签订中按照每提高排名 1 名增加合同总金额的 1%。

3.2.4 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因发票问题延误付款时间，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度进行监督。甲方如认为现场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在服务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的实际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向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场地、服务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设备等。本项目终止，
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上述工作设备（具体设备见双方签署的设备交接单）。

4.2.2 甲方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计划，合理安排部署现场服务人员工作。

4.2.3 甲方从事封闭服务、异地服务如涉及乙方人员的，甲方有责任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人员安排。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了解的现场服务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的工作表现，并对现场人员进行有利于项目进行的管理。

4.3.2 乙方有权在项目终止时对乙方人员进行调配。

4.4 乙方义务

4.4.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现场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符合甲方服务要求。

4.4.2 乙方应保证现场服务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场所。

4.4.3 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防病毒、信息保密等信息管理制度及其他甲方内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4.4.4 乙方承认，现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这些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4.4.5 乙方依法与现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与现场服务人员不具有劳动关系、劳务派遣用工等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依法为现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与现场服务人员相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引起的工伤、薪酬、休假、解除劳动合同等一切劳动人事纠纷、人身侵权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人员变动

5.1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服务人员。

5.2 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现场服务人员如因个人原因（如重大疾病或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人员进行人员补充调整；

5.3 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如有以下原因之一，则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说明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人员进行人员补充调整；

1)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2)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恶意破坏项目组工作，以致对本项目组造成重大危害的；

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无法胜任项目服务工作的;

5.4 人员调整: 项目服务期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人员缩减。如甲方要求本项目增加相应人员数量, 人员单价按上述约定单价执行;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 严禁复制、盗用项目有关信息以及项目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拒绝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并保留进一步采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权利。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现场服务人员遵守本条规定, 若现场服务人员违反本条规定, 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2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故意或无意地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乙方承诺, 现场服务人员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同时, 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侵犯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 5.2、5.3 条款引起人员变动, 乙方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人员, 则每逾期一天, 甲方扣减 500 元/人天的费用。如因此导致项目延期, 乙方不再收取延期工作量对应的费用。逾期超过十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不再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招致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项目延期而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包括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提供的工作未通过甲方验收, 如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工作, 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费用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排除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包括要求乙方承担改正、继续提供服务等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40 天 (自然日) 不能完成服务项目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同时要

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服务工作逾期导致项目延期而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但因甲方或客户方原因引起的项目交付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擅自中断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要对合同内容作修改或补充，须提出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生效，作为本合同有效文件。

第九条 其他

9.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中国法律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受阻一方，应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作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5日



乙方：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5日



房山财源咨询项目服务内容、时间节点及付款方式

一、交付内容

1、房山区财源建设相关企业台账数据维护更新

建立、优化、及时更新相关台账，利用数据技术协助甲方对相关台账的数据定期更新，相关

台账更新频次及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台账名称	维护频次	累计维护次数	费用（万元）
1	房山区区级收入前 100 名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2	房山区上年财源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3	房山区连续三年地方级 500 万以上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4	房山区推送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5	房山区服务包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6	房山区新设企业台账（成立时间三年内）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7	房山区注销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8	房山区头部财源孵化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9	房山区跨区迁入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10	房山区跨区迁出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11	房山区跨省迁入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12	房山区跨省迁出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13	房山区潜力中小微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14	房山区高精尖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15	房山区总部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16	房山区平台经济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17	房山区央企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18	房山区上市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19	房山区行业（产业）收入完成情况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20	房山区银行系统企业台账数据维护	每月维护一次	12	0.25
合计			240	5

2、数据整理、分析与集成

以“房山区财源建设相关企业台账”内容中的数据为基础,结合区政府和财政局的重点工作,对房山区财源建设重点事项或领域进行专项数据整理,配合甲方撰写交付分析报告5篇,报告选题、提纲和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初拟备选需整理、分析与集成数据的报告清单及费用如下:

序号	初拟报告主题方向	费用(万元)
1	房山区主导产业(智慧医工服务)“一企一策”研究	10
2	房山区基于区位商法的地方优势产业分析	10
3	房山区纳税重点企业(前100名)分析报告	10
4	房山区财源建设绩效评估季度报告数据分析、整理(每季度)	10
5	房山区2024年财源建设工作运行情况分析	5
合计		45

3、房山区重点企业走访建议及情报

乙方依托数各项据源,向甲方提供财源全面画像和情报的解决方案,为招商引资和企业走访提供数据支撑。针对此项工作初步拟定工作方法:通过企业的税收情况、京外布局情况和舆情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招投标、企业知识产权、企业招聘、企业涉诉等）等描述对企业进行多维度企业画像，从而形成企业走访背调信息和走访建议。因本项工作无法预估合作期限需开展背景调查企业数量，故本合同不约定具体企业户数限制，乙方依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企业背调材料，本项工作全年费用为 38 万元。重点企业画像及情报参考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情报信息
1	企业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地址、税务登记地址所属行业、经营范围、参保人数、企业标签
2	企业京内京外布局	主要股东分布、分子公司分布
3	企业近三年财政贡献	分级次、分科目、分行业三年收入明细
4	企业在京享受公共服务情况	财政资金、工作居住证、落户、子女入学、公租房
5	专利软著	专利情况、软著情况
6	企业工商信息变更	经营地址、行业、股东等变更
7	形成重点关注（预警）信息	了解企业京内外布局的具体情况，承担的主要职责 了解企业有何诉求（含办公场所，人员招聘等）

4、房山区财源建设绩效评估监测（测算）

本项内容分解为：房山区在北京市财源建设工作中的绩效评估监测，房山区对街镇和产业园的财源建设绩效评估测算。主要工作内容和对应费用如下：

序号	子项目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频次	费用（万元）
1	房山区在北京市财源建设工作中的绩效评估监测	配合甲方掌握绩效评估各项指标核算方法， 监测各项指标变化情况， 分析指标数据变化， 向甲方提出相关指标数据优化建议	每季度一次	24
2	房山区下辖乡镇（街道）、产业园区财源建设绩效评估测算	配合甲方整理各项考核数据， 分析各项考核数据 向甲方提出考核指标数据优化建议	每季度一次	26

	B 行业									
分区	房山区									
	XX 区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补充约定如下：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费用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额 1728000 元整（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的 50%向乙方支付费用，用于项目前期团队和数据准备工作。甲方每个季度检查并确认乙方本季度成果，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甲方每个季度检查并确认乙方本季度工作成果，季度付款标准按照成果达标情况予以支付并通知乙方开票具体金额，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因发票问题延误付款时间，由乙方承担。

如合同到期乙方尚有未完成的工作任务，则按照上述报价核减合同总金额。